

# 國際商會 ADR 國際中心介紹<sup>1</sup>

撰文 | 陳希佳博士、張詩芸律師

提到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 ICC），可能有人聯想到國際貿易條規（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簡稱 INCOTERMS）、信用狀統一慣例（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簡稱 UCP）或國際標準銀行實務（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簡稱 ISBP），也可能有人聯想到國際仲裁。實則，ICC 是一個全球性的商業組織，於 1919 年成立，總部設於巴黎。它的成立宗旨是促進國際貿易和投資，藉以推動世界經濟發展和市場繁榮，創造有利工商界之環境。因此，它的主要功能除了協助制定前述各種國際貿易慣例與規則、提供國際爭議解決服務外，還包括代表工商界在聯合國及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諮詢機構，例如代表工商界

擔任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等機構之民間商務諮詢機構等。

在 ICC 所提供的各種爭議解決服務中，國際仲裁應該是最為家喻戶曉的。本專欄曾於《在野法潮》第 47 期專文介紹了 ICC 新版（2021 年）仲裁規則的修訂要點<sup>2</sup>。除了仲裁之外，ICC 還依據其調解規則（Mediation Rules）、專家規則（Expert Rules）、爭議評審規則（Dispute Board Rules）及 DOCEX 規則（Documentary Instruments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等提供多元的替代性 / 訴訟外爭議解決服務（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ADR）。在組織架構上，前者由 ICC 國際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管理；後者則由 ADR 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ADR）管理，如下圖所示：

註 1. 本文首發於《在野法潮》，作者保留首發後，將本文之全部或部分另行發表於其他報章期刊、電子媒體及 / 或收錄於專著的權利。

註 2. 《在野法潮》第 47 期第 76-85 頁。



換言之，除了國際仲裁以外，ICC 其餘所有的替代性 / 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均由 ADR 國際中心提供服務。雖然國際仲裁在性質上也是替代性 / 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之一，但在 ICC 的組織架構上，「國際仲裁院」與「ADR 國際中心」兩者獨立運作。ICC 刻意安排將國際仲裁以外的

所有替代性 / 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均交由 ADR 國際中心負責，以建立防火牆，確保在國際仲裁開始之前或同時所進行的其他替代性 / 訴訟外爭議解決嘗試（例如調解等）中，當事人所提供的資訊不會被不當分享。

ADR 國際中心有一個常設委員會

## 國際商會 ADR 國際中心常設委員會 (ICC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ADR Standing Committee)

由最多十五名委員組成，目前的委員有十四名，均為全球知名專家

- 委員長：Victoria Orłowski 女士（美國）
- 副委員長：Fernando Cuñado Garcia-Bernalt 先生（西班牙）
- 副委員長：Cecilia Misu 女士（德國）
- 副委員長：Paul Tichauer 先生（加拿大）
- 委員：Richard Appuhn 先生（美國）
- 委員：Xavier Leynaud 先生（法國）
- 委員：Helena Chen/ 陳希佳女士（臺灣）
- 委員：Yasemin Cetinel 女士（土耳其）
- 委員：Omar Isam Al-Taher 先生（約旦）
- 委員：Gustavo Scheffer da Silveira 先生（巴西）
- 委員：Lindy Patterson 女士（英國）
- 委員：Funke Agbor 女士（奈及利亞）
- 委員：Khaled Abou El Houda 先生（塞內加爾）
- 委員：Ziad Obeid 先生（黎巴嫩、法國）

職能：協助 ADR 國際中心依據其專家規則 (Expert Rules) 及爭議評審規則 (Dispute Board Rules) 提供服務。每年在巴黎或線上召開年會；委員長亦得視情況隨時召開常設委員會會議。

(Standing Committee) 以及由數名專業律師組成的案件管理團隊。其提供的替代性 / 訴訟外爭議解決服務，包括：

#### · 調解

調解是指各方當事人在一名中立調解人的協助下，自主性地達成爭議的和解方案。ICC 的仲裁及 ADR 委員會 (Commission on Arbitration and ADR) 針對調解制定了調解規則，所有依照 ICC 調解規則進行的調解，均由 ADR 國際中心管理及提供行政支持。

#### · 專家及中立人士的人選建議、任命與監督

ADR 國際中心依據專家規則 (Expert Rules)<sup>3</sup> 提供建議專家或中立人士之人選、任命專家或中立人士、以及管理專家程序等服務，具體而言，包括：

##### (1) 建議專家或中立人士之人選

當事人在進行商業活動、履約過程中，有可能需要專家意見，例如評估某標的物的市值等；當事人在進行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中，也可能需要專家意見；法院或仲裁庭也可能需要專家的協助。此外，當事人也可能需要選聘中立人士擔任調解人或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當有上述需求時，當事人或仲裁庭可以委請 ADR 國際中心建議適當的專家或中立人士人選。ADR 國際中心依據《國際商會專家及中立人士建議人選規則》(ICC Rules for the Proposal of Experts and Neutrals) 提供一名或多名專家或中立人士的建議人選後，即完成此部分的服務，但申請此項服務的當事人或仲裁庭並沒有義務選聘

ADR 國際中心所建議的人選。

ADR 國際中心就具體個案考慮專家的建議人選時，並沒有一個封閉的名冊，而是開放地徵詢 ICC 國家委員會、ADR 國際中心常設委員會及 ADR 國際中心固有聯絡單位的意見。就專家人選的資格，ADR 國際中心通常會考慮：具體個案情況的需求、語言能力、專業領域（例如會計、金融、工程規劃設計、建築、資訊、科技、能源、法律等）、國籍、獨立性及相關經驗等。專家可以是自然人、公司或合夥。

這原則上是收費的服務，但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倘若此項向 ADR 國際中心請求提供專家建議人選服務之請求，是由依 ICC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程序之仲裁庭提出者，本項服務費用予以豁免。另，倘若由依 ICC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程序中的當事人，請求 ADR 國際中心提供此項中立人士建議人選（以為其調解人）的服務，本項服務費用亦予以豁免。

##### (2) 任命專家或中立人士

倘當事人合意以 ADR 國際中心為專家或中立人士的任命機構 (appointing authority)，或存在其他使 ADR 國際中心認為其有任命專家或中立人士的依據時，ADR 國際中心將依據《國際商會專家及中立人士任命規則》(ICC Rule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Experts and Neutrals) 任命專家及中立人士。ADR 國際中心完成任命後，即完成此項服務。此際，ADR 國際中心關於專家或

註 3. ICC 的專家規則 (Expert Rules)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由下列三大規則組成：(1) ICC Rules for the Proposal of Experts and Neutrals；(2) ICC Rule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Experts and Neutrals；(3) ICC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perts Proceedings。

中立人士的任命對於當事人有拘束力。

倘當事人以 ADR 國際中心所任命的專家或中立人士不具備所需的特質、未盡專家或中立人士的職能、或不具獨立性或公正性為由，以書面提出異議時，ADR 國際中心在考慮相關情況後，得任命其他替代人選。

### (3)管理專家程序

在當事人間發生爭議或歧見時，可能想尋求專家在 ICC 管理及監督的專家程序下，就特定事項出具專業意見。特定事項所涉及的領域很廣，包括：會計、金融、工程規劃設計、建築、資訊、科技、能源、法律等。專家可以是自然人、公司或合夥。ADR 國際中心依據《國際商會專家程序管理規則》（ICC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pert Proceedings）管理及監督專家程序，包括下列作為：

- 自收到聲請書起至向當事人送達專家報告止，整個期間的案件管理；
- 在當事人未共同選任專家時，任命專家；在當事人共同選任專家時，就該選任進行確認；
- 協調各方當事人間與專家的聯絡；
- 採取適當的作為以確保專家程序有效率的進行；
- 倘當事人就已任命的專家提出異議時，決定是否應另行任命其他專家；
- 從財務角度監督專家程序；
- 在不影響專家自主決定的前提下，核閱專家報告草稿；
- 將定稿的專家報告送達各方當事人；以及
- 在專家程序終結時，由 ADR 國際中心常

設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決定專家的費用及報酬。

當事人可在談判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中援引專家報告，但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專家報告對於當事人間並無拘束力。當然，當事人也可以通過在契約中明文約定，使專家報告在當事人間具有拘束力。但不論如何，專家報告與仲裁判斷不同，不具有如同仲裁判斷的執行力；專家報告也與調解程序不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均可在後續的法院或仲裁程序中援引專家報告的內容。

### · 爭議評審

爭議評審（Dispute Boards，簡稱 DB）是指各方當事人依照契約約定所設立的常設爭議解決機制，用來協助各方當事人解決、避免在履約過程中所生歧異。DB 常見於大型、履約期限較長的國際工程項目，但在其他領域，例如研發、智慧財產權、股權協議等，亦可見之。

依據《國際商會爭議評審規則》（ICC Dispute Board Rules），DB 有三種形式：

- 爭議審議委員會（Dispute Review Board，簡稱 DRB）、
- 爭議裁決委員會（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簡稱 DAB）以及
- 綜合式爭議委員會（Combined Dispute Board，簡稱 CDB）

此三種形式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其所作出之文件何時對當事人產生拘束力。DAB 所提出的決定（Decision）立即發生拘束力，各方當事人均有立即依照該決定履行之義

務。不服該決定（Decision）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收到決定（Decision）後 30 日內將爭議提付仲裁或訴訟。

相對地，DRB 向當事人提出爭議解決的建議（Recommendation），該建議在發出後並不立即發生拘束力。倘各方當事人均未在收到建議後 30 天內表示不接受的話，該建議才對當事人產生拘束力。在建議對當事人產生拘束力後，如有任一方當事人不依照建議履行，他方得逕將該爭議提付仲裁或訴訟。不服建議（Recommendation）的當事人也可在收到建議後 30 天內表示不接受，然後將爭議提付仲裁或訴訟。

CDB 則是上述兩種形式的折衷。原則上作出建議（Recommendation），但在一方

當事人要求且他方當事人沒有異議，或個案情況適合的情況下，也可以作出立即發生拘束力的決定（Decision）。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均可在後續的法院或仲裁程序中援引建議（Recommendation）或決定（Decision）的內容。

ADR 國際中心並不管理爭議評審（Dispute Boards）程序，僅依當事人的要求提供下列服務：

- 任命 DB 委員；
- 倘當事人就已任命的 DB 委員提出異議時，決定是否應另行任命其他 DB 委員；
- 核閱決定（Decision）草稿；以及
- 在 DB 程序終結時，由 ADR 國際中心常設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決定 DB 委員的費用及報酬。

## 讓世界看見台灣！

特許仲裁學會（CIArb）總部的官方網站分別以專頁報導下列在台舉辦的活動：

·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台北，由台北市爭端解決研究協會主辦，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Taiwan Chapter of the CIArb, EAB）、眾才國際（iADR®）、東吳大學法學院、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台北市醫師公會、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的《各類型法律紛爭案例分析研討會—從新法規及實務探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展望與趨勢》。

特許仲裁學會（CIArb）總部  
官網報導請掃描 QR Code：



由右至左：陳希佳博士（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會長）、李詩應醫師、潘維大博士（台北市爭端解決研究協會理事長暨東吳大學校長）

## · DOCEX ( Documentary Instruments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 )

DOCEX 是 ICC 對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 (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簡稱 UCP )、託收統一規則 (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簡稱 URC )、見索即付保函統一規則 (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 簡稱 URDG ) 所生爭議, 及其他貿易金融方面的爭議所提供, 非官方的、(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 ) 不具強制拘力的專家程序。

相信大家現在對於國際商會所提供的爭議解決服務有比較全面性的了解。如果對於國際爭議解決有任何問題, 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由右至左：廖婉君律師、陳希佳博士（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會長）、鄒純忻律師（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張詩芸律師（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員論壇（ICC YAF）北亞地區代表）、吳必然博士（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

·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台北, 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主辦, 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 (Taiwan Chapter of the CI Arb, EAB)、眾才國際 (iADR®)、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協辦的《FIDIC 合約範本及工程仲裁實務案例研討會》。

特許仲裁學會 (CI Arb) 總部官網報導請掃描 QR Code :



## 作者



### 陳希佳 博士 / 律師

陳希佳博士 / 律師, 特許仲裁學會 (CI Arb) 東亞分會台灣支會會長、資深會員 (FCI Arb)、合格講師及考評委員; 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Pinsent Masons LLP) 合夥律師暨中國區聯合負責人; 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陳博士自 2021 年 4 月起受聘為國際商會 ADR 國際中心常設委員會 (ICC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ADR Standing Committee) 委員; 連續榮獲國際名人錄 (Who's Who Legal) 評選為工程領域的思想領袖 (Thought Leader)。

陳博士經常在 Facebook 粉絲頁分享及評論國際及兩岸仲裁與調解的最新發展: <https://www.facebook.com/helena.chen.arbitrator/>



### 張詩芸律師

張詩芸律師, 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創始主席、資深會員 (FCI Arb)、合格講師及考評委員; 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員論壇 (ICC YAF) 北亞地區代表。